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九日

(82)環署綜字第○五六一二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

主旨：檢送新交通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國際機場至松山機場間新交通捷運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議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81)府交六字第八一〇九三〇六三號函兼復新交通捷運公司八十二年元月十九日新捷工(82)字第八二〇一一八〇一號函。

署長 張 隆 盛

「中正國際機場至松山機場間新交通捷運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議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台北市政府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81)府交六字第八一〇九三〇六三號函及新交通捷運公司八十二年元月廿日新捷工(82)府字第八二〇一一八〇一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評估表及摘要：（如附件）。

參、審議結論：

一、本案除台北市政府審查結論外，本署審議結論如後：

(一)本案本次審議路線為從中正國際機場至三重市福音街口。

(二)若路線經過處遇活動斷層及地震有關之工程安全問題，應於細部設計時納入考量。

(三)本次審議路線沿線將設置七座車站，為避免因車量集中、交通量增加及空氣污染等影響，應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系統，據以防制空氣污染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四)機車廠位於山坡地，應依山坡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其將來開發後之營運衝擊亦應一併納入評估考量。

(五)施工及營運之污水處理應依評估書承諾內容確實辦理，不可造成下游承受水體及地下水之污染，排放水質須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

(六)本計畫除於沿線環境敏感地區設置隔音牆外，另於噪音敏感點（如醫院、學校等）附近實施定期監測；且施工期監測頻率應為每週一次。

(七)棄土部分應於施工前依相關法令規定，傾棄於合法棄土場。各棄土場之地點，並應於施工前提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八)計畫路線沿山坡地構築部分，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另對保育類野生動植物應於施工前補充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併同保護計畫提報本署及生態保育主管機關備查。

(十)施工前應作沿線文化資產調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空氣污染、噪音等之環境監測計畫，應依評估書定稿計畫內容確實辦理，並定期彙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本計畫施工前，應視實際工程進度、交通狀況擬具交通維持計畫送當地主管機關審核。

(十三)本計畫擬具之各項環境管理計畫，於委託施工時應落實於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執行。

二、本計畫如予執行，務必依照本案評估書定稿內容、審議結論及歷次審查意見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分，以本署審議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

三、請就前述結論與建議，納入核定本案之參考。